

国家社科基金
GUOJIA SHEKE JIJIN HOUQI ZIZHU XIANGMU
后期资助项目

贵州侗族 民间信仰调查研究

The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of Guizhou
Dong Minority Folk Beliefs

吴 嵘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贵州侗族 民间信仰调查研究

The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of Guizhou
Dong Minority Folk Beliefs

吴 嵘 著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李之美

封面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周方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贵州侗族民间信仰调查研究/吴嵘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

ISBN 978-7-01-012814-6

I. ①贵… II. ①吴… III. ①侗族-信仰-研究-贵州省 IV. ①B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7658 号



贵州侗族民间信仰调查研究

GUIZHOU DONGZU MINJIAN XINYANG DIAOCHA YANJIU

吴 嵘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3.5

字数:200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2814-6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自然崇拜	10
第一节 侗族的自然观	10
第二节 自然天体现象崇拜	13
第三节 地体自然物崇拜	17
第四节 水火崇拜	21
第五节 动植物崇拜	25
第二章 图腾崇拜	29
第一节 侗族水牛、蛇图腾崇拜迹象	30
第二节 侗族鱼、鸟等动物图腾崇拜遗迹	37
第三章 鬼神崇拜	42
第一节 侗族的鬼神观念	42
第二节 鬼神祭祀	51
第三节 驱禳鬼活动	57
第四章 祖先崇拜	66
第一节 侗族祖先崇拜的形式	68

第二节 传统丧礼葬仪	76
第五章 萨岁崇拜	85
第一节 萨神崇拜的起源	85
第二节 侗族地区的祭萨活动	95
第六章 禁忌与巫术	104
第一节 禁忌	104
第二节 巫师与巫术	113
第三节 占卜	121
第四节 神判	126
第七章 侗族民间信仰与民俗	130
第一节 农事中的民间信仰活动	130
第二节 节日中的民间信仰	133
第三节 人生祭礼	138
第四节 建房中俗信	147
第五节 和盟祭礼	151
第八章 侗族民间信仰解析	158
第一节 侗族民间信仰的特征	159
第二节 侗族民间信仰的形成与发展	164
第三节 侗族民间信仰的性质	170
第九章 民间信仰与侗族社会	175
第一节 民间信仰对道德建设的影响	175
第二节 民间信仰对政治的影响	178
第三节 民间信仰对经济的影响	181
第四节 民间信仰对传统文化的影响	184

第十章 侗族民间信仰与时代精神·····	188
第一节 侗族民间信仰的现代价值 ·····	188
第二节 引导民间信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196
参考文献·····	201
索 引·····	205

概 述

一

侗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黔、湘、桂三省(区)相邻的地区是侗族人口传统分布地区,贵州省的黎平、从江、榕江、天柱、锦屏、玉屏等县,湖南省的通道、新晃、芷江、会同、靖州、绥宁等县,广西的三江、龙胜等县,是侗族的聚居区。同时,侗族还散居在贵州的剑河、镇远、岑巩、三穗、石阡、江口、万山、铜仁、松桃、荔波、独山、都匀等市县区,湖南的城步、洞口、黔阳、溆浦等县,广西的融水、融安、罗城、东兰等县,湖北省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恩施、宣恩、咸丰、利川等县。

侗族自称为 Gaeml,有的地方读做 Jaeml 或 Jeml,各地的自称和含义都相同。在贵州、湖南、广西的黎平、通道、三江的三县交界一带,侗族的内部还有 Jaeml laox、Jaeml jaox 和 Jaeml danx 之互称。相邻居住的苗族和瑶族,分别称侗族为 tal³¹ ku⁴³⁵,而与侗族毗邻的水、壮、仡佬、毛南、布依、仡佬、土家等民族,对侗族的称呼均与侗族自称基本相同,皆名从侗族自称。

关于侗族的起源,有两种较为流行的说法:一种说法认为是现今侗族分布地的原居民族发展形成的;另一种说法认为侗族自外地迁徙到此地居住。虽然说法莫衷一是,但是侗族起源于古越人,已是学术界的共识。但是古越人是一个支系众多、彼此间联系紧密但结构松散的古民族集团,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民族集团,因其支系很多而又称之为百越。百越支系在古文献记载中就有:大越、干越、于越、骆越、滇越、东越、西越、南越、内越、外越等等,可谓支系复杂,称谓繁多。除此之外,对百越及其后裔的称谓还有蛮夷、夷、夷越、俚、僚等数十种。侗族起源于百越民族虽属定论,但是起源于百越中的

哪一支系,争论颇大,目前学术界支持侗族起于骆越的说法较众,《侗族简史》等文献也认为侗族起源于骆越。

西汉以后,越的称呼与记载逐渐消失,在现今侗族居住地,取而代之出现了“僚”、“浒”等称谓,这些称谓中包含了侗族先民,随着民族的分化与融合的加剧,包括侗族在内的各民族从僚系中脱离出来形成独立的民族,至少在宋初,侗族已形成了单一的民族。

由于侗族及其先民居住的地方被称之为溪峒之地,因此唐代及以后的一些史籍将这一带居民泛称“峒(岗、洞)蛮”或“峒民”,这一称呼并不是侗族及其先民的专称,还包括了这一区域的其他民族。宋代开始出现了侗族的专称“侗伶”或“仡伶”,这实为对侗族自称“Gaeml”的汉字记侗音双音切记。明代及以后,“峒(洞)蛮、峒(岗、洞)人”或“侗人”逐渐成为侗族的专称。到清代,“洞(峒、侗)人”主要聚居湘黔桂毗邻地区,与现今侗族分布地大致相同。清代,由于侗族与苗族等民族居住相邻,侗族被称为“洞(峒)人”或“洞蛮”的同时,也被称为“洞(侗)苗”、“侗家苗”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正式定名为“侗族”。

侗族源于古越人。从文化的角度来看,侗族的文化特征与越人文化特征基本相同,根据文献记载、考古资料以及民族学资料记录,越人的文化特征有:断发、披发、文身、凿牙、稻耕、铜鼓、干栏、崖葬、鸡卜等等,这些文化特征,在现代侗族中仍部分保存着。如现在侗族地区广泛存在的干栏楼房是我国至今保存最完好的干栏建筑群之一;侗族长期操持的稻耕农业,在水稻的选种、育种、种植、管理、灌溉以及稻田养鱼、稻田养鸭等方面都有独到之处。文献记载“制用铜鼓,又以骆越为最盛”,从近年来在天柱、从江、榕江、龙胜、通道、三江等侗族地区分别掘得铜鼓来推测出这和古越人喜制铜鼓的说法相吻合。其他如断发、文身、鸡卜等文化现象在侗族中仍有看到,特别是从越人的宗教信仰与侗族现今的民间信仰相比较,更可见越人文化与侗族文化一脉相承的关系。古越人有蛇图腾的信仰和崇拜,《说文·释蛇》中记载:“东南越,蛇种”。在现今部分侗族地区还存在以蛇为图腾的迹象,一些地方的侗族尊蛇为己祖,并建有蛇神庙来祭祀。《隋书·地理志下》记载:越人“其俗信鬼神”。《史记·孝文本纪》亦记载:“越人俗信鬼,而其祠

皆见鬼”。而在现今侗族地区仍存在很多鬼神崇拜与鬼神祭祀现象,许多村寨还建有祭祀神鬼的祠庙,特别以祭祀“萨岁”神的祠堂为多。《史记·封禅书》有许多越人信仰占卜和“越巫”的记载,而侗族地区仍存在着很多占卜方法,如鸡卜、草卜、蛋卜、米卜等等,越人的许多宗教信仰活动在现今的侗族地区仍有沿袭。

自元代以来,随着中央政府加强对西南地区的经营与开发,特别明清时期实行“改土归流”政策,侗族封闭的传统社会被打破,侗族地区与中原地区的文化、经济交流日益频繁,汉族通过移民不断进入侗族地区,侗族的传统文化出现了结构性的变化。在宗教信仰方面,侗族地区的原始宗教渗入了佛教、道教的因素,侗族地区逐渐形成了尚巫、重道、敬神、礼佛、事鬼的多重复合的民间信仰文化。

二

一般来说,文化包含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而侗族民间信仰是侗族精神文化的重要内容,侗族民间信仰作为一种精神文化,它又与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相互影响和关联。因此,侗族民间信仰对于侗族而言,它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当今侗族民间信仰的形成与发展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一方面它包含了大量的原始社会的宗教信仰的遗存,在侗族民间信仰里面有很多原始宗教信仰的内容;另一方面侗族民间信仰在它的发展中受到中原道教、佛教文化的影响,同时又综合了民间产生的一些俗信,使侗族民间信仰文化成为一种复合的信仰体系。从侗族民间信仰的地域特点来看,在开发较早的北部方言区,民间信仰受佛教、道教以及其他信仰文化影响较大,而原始宗教的遗存的内容相对较少;而在南部方言区,民间信仰则以原始宗教遗存内容为主。从侗族民间信仰的内容和形式上来看,它包含自然崇拜、图腾崇拜、鬼神崇拜、祖先崇拜、萨岁崇拜、禁忌与占卜等方面的内容。

自然崇拜是侗族民间信仰系统的基础,它源于侗族先民对自然界神秘力量的崇拜。在生产力低下的条件下,人们的认识能力有限,对许多自然界存在的现象不能正确解释,认为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和力量都由神灵控制,于是产生了以自然现象或自然物为崇拜对象。在侗族地区普遍存在“万物有

灵”的观念,认为天地间的万事万物之中,都存在神灵,这些神灵与人们的生存祸福都相关,无论是山川、河流、古树、巨石、桥梁、水井等等,都是崇拜对象。因此,附有神灵的山岭不能挖掘,古树也不能乱砍,巨石也不能开凿、爆破,如果违犯,就会认为损伤了“风水龙脉”,就会给人类带来灾害。人们除了对自然物的崇拜,自然现象也是侗族自然崇拜的内容,对于风雷雨虹、日月星辰每一种自然现象,人们都有着自己的看法,总认为这些都是上天的安排,是神灵的意思,因此对这些现象自然而然地产生崇拜。于是产生了对雷神、风神、月神、日神、山神等若干神灵的崇拜,并认为自然界发生的地震、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是人们的行为不当而招致神灵的惩罚。

图腾崇拜也是侗族民间信仰的内容之一。在侗族氏族社会时期的宗教信仰中,不同的部落与氏族都认为自己来源于某种特定的物种,认为自己与自然界的某种动物或植物具有亲缘关系。在侗族的许多图腾神话中,认为自己的祖先来源于某种动物或植物,或是与某种动物、植物发生过亲缘关系,某种动、植物是这个民族最古老的祖先。图腾崇拜产生于原始社会时期,从现在存在的某些信仰活动来看,侗族地区虽然不具备完整的图腾崇拜的全部特征,但是至今仍然残存图腾崇拜种种意识和迹象,现今在贵州榕江、黎平、从江等侗族地区,一些人家认为自己的祖先与水牛同一血缘,因此对水牛进行崇拜。有的将死去的水牛的角,挂在村寨鼓楼的梁上或自家的门楣上面,以向外人显示自己属于水牛种族;有的地方所养的保家牛或保寨牛,终身既不能役用,也不能宰杀,只能任其老死,死后人们还犹如对待家人去世,举行葬礼进行掩埋。如果家里有孕妇,家人或族人梦见有水牛进到屋里,则认为是将要生贵子的预示。一些地方对水牛定期举行敬祭,分别把农历的四月八或六月初六作为祭牛日子,分别称为“牛生日”、“祭牛节”或“洗牛身”。在节日那天于牛厩的门前,摆设各种供品,并且焚香化纸,祝牛清吉平安。有的认为牛的身体毛发和长相与人的生死祸福以及村寨安宁都有联系,因此在购买或饲养中都十分注意挑选。

在侗族南部方言区的一些村寨,有的会认为某一家族属于“蛇种”,这些家族认为蛇是自己的祖宗,到祖先坟墓祭拜的时候如果看见有蛇在坟墓边活动,就会认为是家中的祖先显现,不能惊吓、驱赶,只能顺其自然。如果

有蛇进到屋里时,则会认为这是祖先的灵魂化身成蛇,于是当场焚香化纸,进行祭拜。有的地方还建有蛇神庙,供奉蛇神爷爷,并经常开展祭拜活动,让蛇神爷爷保佑村寨的平安。

根据民族形成的规律,侗族是由地缘相近的许多氏族部落联合形成的,在氏族社会时期,不同的部落和氏族都有着自己的图腾物,流传的一些神话以及现存的一些迹象也反映,侗族在氏族社会时期,除了以水牛和蛇为图腾外,也有奉蛋、鱼、鸟、蜘蛛等为图腾的现象,如在侗族古歌中就相传有四个“萨柄”(龟婆)分别通过孵蛋,最后孵出了人类的祖先松桑、松恩。这个故事反映了侗族人的思想观念中,蛋是人类生命的起源。并且蛋在侗族的现今生活中,仍然有许多社会作用和宗教用途。虽然从现在看来,它只具备图腾崇拜的部分特征,但是总的看来,蛋在历史上曾有作为图腾崇拜的迹象,其他如鱼、鸟、蜘蛛等亦然。

侗族有“灵魂不死”的观念,认为人死之后,他的灵魂仍然存在世上,在侗族的某些地方存在着“三魂”的说法,认为人死了以后其灵魂分成三部分:一部分仍然居住家里,暗中保护家人;一部分伴随着肉身隐藏在墓地的四周;一部分投生阳世重新做人。死人的魂魄对生人有着很大的影响,它与后代人祸福、贫富、兴衰都息息相关。正常死亡的成年人,子女们都要为他(她)举行隆重的葬礼,并进行安葬;对一些非正常死亡的人(如刀伤、滚坡、雷击、难产等原因死亡),则会认为他们会变成不洁、不净的鬼魂,因此在埋葬过程中必须采取特殊措施将之隔离,不许停丧于屋中或村寨之内。埋葬的时候多经过火化以后再进行安葬,以免死者成为不洁之鬼,危害活人。除了人死能够变成鬼之外,在侗族地区还认为人的生存空间中,还存在一个鬼神的世界,这些鬼神有善恶之分,它们的许多行为不时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因此人们常常开展一些娱神媚鬼的敬祭活动,以求得鬼神保佑。

在侗族的思想观念中,孝是一种最重要的美德,因而侗族普遍崇拜祖先。有的人认为长辈去世以后,其灵魂生活在阴间,但仍然能够保佑一家昌盛与富贵荣华,因而老人去世之后,要采取隆重而肃穆的葬礼对祖先的遗体进行厚葬,通过这种方式达到慰藉祖灵的目的。同时经常对祖先的坟墓进行维护,每年清明节,许多地方举族或举家到先人的坟前去扫墓、挂亲、祭

祀。同时在一些节日里,如吃新节、六月节、甲戌节等都要在家中举行祭祀祖先的活动。

萨岁崇拜是侗族南部方言区广泛存在的一种宗教信仰现象,萨岁也有地方称为萨柄或萨麻天子,萨岁在侗语中的含义为“圣祖母”或“至高无上的祖母”。在侗族南部方言区人们认为,萨岁是无处不在、无所不能而且地位最高、权威最大的神灵,是本民族的圣祖母、保护神。萨岁崇拜是侗族最具特点的民间信仰崇拜,现今在侗族南部方言区的贵州黎平、榕江、从江、锦屏,湖南的通道,广西的三江等地还广泛举行规模较大的祭萨、敬萨的宗教活动。关于侗族萨岁崇拜的起源,许多学者各有不同的看法,一些学者认为这是源于侗族的土地崇拜,侗族民间的《祭祖歌》中所说:

未立门楼,

先置地祇。

未置寨门,

先置“柄地”。

即侗族每迁到一个新的地方,或建立新寨子,必先设置“地祇”,以“萨岁”或“萨柄”为“地祇”之神,这反映了古时“崇拜群体自己居住的土地,居住在哪里,就直接向哪里的土地献祭”的自然宗教的土地崇拜;另有一些学者认为这是纪念侗族历史上的女英雄杏妮,相传萨岁原名杏妮,她生前带领侗族人民发展生产,丰衣足食,后来又组织乡亲与侵犯侗族地区、破坏侗族人民幸福安宁的恶霸英勇作战,终因寡不敌众在今黎平县境内跳崖牺牲。侗族群众感念这位民族英雄,把她当成民族保护神“萨岁”来崇拜,这是祖先崇拜和英雄崇拜。也有学者认为侗族中存在复杂的鬼神信仰系统,特别是关于萨神系列的信仰,除了萨岁之外还有其他以萨为名的神祇,因此萨岁的崇拜源于鬼神崇拜。也有学者认为萨岁崇拜是侗族原始时代母权制度的产物,经过长期的历史演变,如今已衍生成一种含有自然崇拜、祖先崇拜、鬼神崇拜、英雄崇拜成分在内的复合崇拜。

占卜与禁忌是侗族地区广泛存在的民间信仰内容之一,侗族地区的占卜与禁忌具有浓厚的巫文化色彩,侗族地区的占卜方式非常多样,除了算八字、打卦、抽签之外,还有许多具有多区域性和民族特色的占卜方式,如鸡

卜、米卜、螺卜、卵卜、草卜等等。侗族在生活中,常常以占卜来指导日常的行为,无论是婚礼、丧葬、架房立屋、农事开工、粮食入仓、出门走亲或是开展大型活动都要进行占卜,都要通过占卜来指示这些活动宜不宜开展。

在生活和生产劳动中,侗族社会仍然残存有许多禁忌。不同的地区禁忌不同,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但是从整个侗族地区来看,侗族的禁忌可以分为生产禁忌、生活禁忌、婚姻禁忌、丧葬禁忌、宗教禁忌等。禁忌是人们对神圣的、不洁的、危险的事物所持态度而形成的某种禁制,它指导人们在一定条件下,什么可做,什么不可以做,以达到约束人们行为的目的。

侗族民间信仰在侗族民间拥有大量的信众,它具有很大的普遍性,由于民间信仰又与世俗的许多活动特别是民族民俗活动紧紧联系在一起,与世俗社会几乎没有分开,即同构于一体。因此信仰活动与生产活动密切联系,如在生产活动中,信仰活动和信仰仪式几乎成为生产过程中的一个必需环节。在一些侗族地区,必须要经过开工仪式后才能开始一年的生产活动,在农事生产中还要举行开秧门、祭田神、祭秧神、祭鱼梁、祭猎神、祭牛神、吃新等祭祀活动,同时宗教活动还贯穿于整个社会活动中,无论是婚丧嫁娶、丧葬奠礼、架房立屋等活动都必须举行一定的信仰仪式,以此达到避凶趋吉。因此,在生活中我们很难分清哪些是民间信仰,哪些是民俗文化。

但是民间信仰,从其本质上来说是对客观世界歪曲的反映,它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是侗族先民在原始社会时期,由于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人们产生的对“超自然”力量的恐惧和崇拜,它是统治人们的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以对超自然实体即神灵的崇拜来支配人们命运的一种社会意识形式。今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普及,人类智慧的增长,民间信仰产生的根源最终将不复存在,但是在目前很长一段时期,民间信仰仍然将会长期存在。因此我们一方面要正确认识侗族民间信仰,要重视民间信仰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历史条件;另一方面我们也要认识到民间信仰在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积极因素,同时也要认清民间信仰与时代精神相背离的一切消极因素,积极引导侗族民间信仰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三

关于侗族民间信仰过去有部分学者进行相关内容的调查与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展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中就有不少侗族信仰的内容,但是受时代认识的局限,民间信仰一度被认为是封建迷信。改革开放以后,对民间信仰的调查与研究日益增多,侗族的民间信仰调查与研究的成果也随之增加,但是对民间信仰的调查研究多从历史发展、文化表象等角度进行研究,对于信仰中精神内涵与现代价值的研究较少,有的学者在研究中只注意到民间信仰中的消极作用,忽视了民间信仰中所包含的积极因素,因此不能真实全面地反映侗族民间信仰的全貌。目前研究的成果多见于调研报告、论文。专著仅见于黄才贵先生著写的《女神与泛神——侗族“萨玛”文化研究》以及吴炳升、陆中午主编的《侗族文化遗产集成·信仰大观》。

关于本书的相关研究,始于1997年笔者参加“贵州民族调查”(亦称贵州“六山六水”民族调查),当年调查的主题为“少数民族传统精神文化调查”,为此笔者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从江县雍里乡龙江村进行了为期两周的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发现民间信仰作为一种精神文化不仅影响着当地人的生产和生活,而且对人们思想观念、人生价值、道德行为等等都有着巨大的影响。由于当时对民间信仰的认识较为肤浅以及受过去一些关于“封建迷信”观念的束缚和影响,对民间信仰的全貌没有进行专门和深入的调查,只是将其视为传统精神文化的一个内容进行调查,最后撰写了调查报告《从江县雍里乡龙江村侗族传统精神文化与经济发展调查》,在其后几年陆续到从江、榕江、玉屏等侗族地区的调查中,仍感觉到民间信仰在侗族社会具备旺盛的生命力。

2004年笔者参加了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调查与研究”,并承担其中的子课题“侗族卷”的撰写工作。《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调查与研究》是一个主要以中国各民族的原始宗教资料为内容的,主要调查和收集关于原始宗教的调查和研究的文献,经过两年的时间,最后形成了一部30万字左右的资料集成。

2007年,关于民族地区民间信仰的管理提上了日程,受贵州省宗教局

的委托,笔者主持了贵州省宗教局的课题“贵州侗族民间信仰调查”,2007—2008年的两年中,笔者分别到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榕江、黎平、锦屏、三穗、天柱、剑河、镇远以及铜仁地区的玉屏侗族自治县等地进行了调查,最后对调查材料进行梳理和整理后,提交给贵州省宗教局作为民间信仰管理的一个参考。

2009年,笔者又到了从江县的小黄村、西山镇的滚郎村、往洞乡曹利村,榕江县的栽麻乡、宰荡乡、车江寨,黎平县的肇兴乡、岩洞乡等地进行了田野调查,对过去的一些调查进行补充,并加入了自己对民间信仰的思考与研究,初步形成了《贵州侗族民间信仰调查研究》的前期成果,并于2010年申报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课题。

由于侗族民间信仰内容不断变化,特别是我国现在正处于改革开放的社会转型期,民间信仰中内容和形式变化较大,过去的一些内容正在消失,而新的一些内容正不断地加入。因此本书采用了实地调查与文献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希望以此真实地反映侗族民间信仰的全貌与变化过程,从而发现民间信仰的发展规律。

第一章 自然崇拜

自然崇拜是指人们对自然物及自然现象的崇拜。自然崇拜的特点是人们把直接可以被感官察觉的、最有影响的自然物或自然力作为崇拜的对象。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在历史的初期，首先是自然力量获得了这样的反映。”^①侗族先民的最初的崇拜和信仰是人们赖以生存却又无力抗拒的大自然。在原始社会，侗族的先民对自然界认识能力有限，他们对自然的现象和自然力产生虚幻的认识，并从中分化出各种类型的崇拜，如天体崇拜、地体崇拜、自然现象崇拜、水火崇拜、动植物崇拜等。

第一节 侗族的自然观

自然观是人们对整个自然界总的认识，它包括了人们对自然界本源、演化规律、结构以及人与自然关系等方面的根本看法，侗族的自然观是侗族社会对自然世界最初的认识和看法，是侗族自然崇拜产生和形成的根源。侗族先民生活的环境是在黔、湘、桂交界之地，这里山水纵横交错，地形复杂，主要的山脉有雪峰山脉、苗岭山脉、武陵山脉、九万大山等等，主要河流有渠水、沅水、溇阳河、清水江、都柳江、浔江、清江等。这里山水相隔、河幽谷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33页。